

國家銀行

會計核算與業務技術

中 冊

中國人民大學

銀行業務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三年

國家銀行 會計核算與財務技術



中	國	人	民	銀	行
中	國	人	民	銀	行
中	國	人	民	銀	行

中國人民大學
Народ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тая
銀行業務教研室
Кафедра банковской операции

國家銀行
會計核算與業務技術
Учет и оперативная техника
в Госбанке

中冊

Часть 2

譯自包古斯基與普羅肖爾柯夫的著作

國家財政書籍出版社一九五〇年莫斯科版

Перевод книги М. В. Богуславского и
А. А. Просекова. Госфин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0 г.

北京 一九五三年 ★ г. ПЕКИН, 1953г.

書號：財4—6
國家銀行會計核算與業務技術〔中冊〕

著者：墨·佛·包古斯拉夫斯基
阿·阿·帕羅肖爾柯夫

譯者：中國人民大學
銀行業務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5422 (370+50+5002)

目 錄

第六章 信貸業務	1—37
一 國民經濟短期信貸底一般原則	1
二 發放貸款的憑證和業務核算手續	3
三 貸款的償還	9
四 以在途結算憑證為擔保的貸款	14
五 對信用證和特種帳戶的貸款	19
六 供購買限額支票簿的貸款	22
七 特別貸款帳戶	24
八 集體農莊短期貸款處理手續底特徵	29
九 質押品的檢查、信用制裁的辦法及國家銀行出售商品	32
複習問題	36
第七章 聯行（相互）往來	38—59
一 聯行往來底概念	38
二 現行聯行往來制度的原則	39
三 憑證與憑證傳遞	40
四 機械化核算處的分戶帳一覽表	45
五 聯行往來的核對	47

六 報 表.....	51
七 聯行往來錯誤的修正.....	52
八 結平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期未餘額.....	53
九 結算所.....	56
複習問題.....	59
第八章 現金出納業務.....	60—71
一 組織出納庫與保管庫.....	60
二 現金與有價物的收付.....	61
三 庫存帳與保管帳.....	64
四 對未設基金的行處運送現金時的核算.....	65
五 夜班出納。赴外收款.....	66
六 出納庫和保管庫的監督與檢查.....	68
七 分理處.....	69
複習問題.....	70
第九章 發行業務.....	72—80
一 備備基金與兌換基金.....	72
二 貨幣發行.....	75
三 貨幣回籠.....	77
四 明細分類核算、報表、檔案保管.....	77
複習問題.....	79
第十章 外匯業務與貴金屬業務.....	80—101
一 外匯業務之特徵及其在國家銀行資產負債表上之反映.....	80
二 買賣外幣.....	81
三 代收外幣.....	85

四 外幣之運送.....	85
五 外幣往來帳戶與外幣存款.....	87
六 外幣同業往來帳戶.....	89
七 向國外匯款.....	90
八 國外匯入匯款.....	91
九 辦理通知付款憑證業務	94
十 辦理不通知付款憑證業務	95
十一 辦理貴金屬業務	98
複習問題	100
第十一章 執行國家預算出納業務.....	102—132
一 執行國家預算出納的組織機構.....	102
二 國家預算出納業務的總分類核算.....	103
三 國家收入的經收與分配.....	106
四 經收國家收入的憑證.....	107
五 國家收入的明細分類核算.....	108
六 暫記收款.....	110
七 由其他國家銀行行處代為經收之國家收入.....	111
八 滯納金的計算.....	112
九 國家收入的退還與抵帳.....	112
一〇 預算經費及其支配人.....	114
一一 經費的種類及其開立與轉撥的手續.....	115
一二 預算經費的核算.....	117
一三 預算撥款委託書的核對.....	118
一四 國家支出的明細分類核算.....	118

一五	撥付預算支出的資金	119
一六	無須開立經費之預算支出	121
一七	預算經費的織還	122
一八	經費的結清與預算帳戶的結束	122
一九	地方預算出納的執行	124
二〇	專用資金	126
二一	暫存款	127
二二	營業執照與印花稅票的業務	127
二三	國家預算出納執行情況的報表	128
	複習問題	130

第六章

信 貸 業 務

一 國民經濟短期信貸底一般原則

國家銀行根據政府所批准的季度信貸計劃，對實行經濟核算制的、有獨立資產負債表的、並分配有自有流動資金的企業和組織發放短期信貸。

根據國家銀行現行章程的規定，對企業和經濟組織的貸款要按照直接的、有特定目的的、定期的並要償還的手續辦理，以供給計劃上所規定的、並不在自有流動資金項下支出的各種需要。

國家銀行的貸款是：

(1) 供給原料、主要材料、輔助材料、在製品、半製品、成品和其他商品以及燃料底季節儲備；

(2) 供給帶有季節性的生產費用和收購費用在，一年之內因繳存折舊提成時間與進行大修理時間不銜接而發生暫時資金缺乏時，也供給計劃中大修理的資金；

(3) 在銀行貸款與企業資金比額參與的條件下，供給工業企業為形成生產儲備、在製品費用與固定成品餘額所需的經常

生產費用；

(4) 供給以貿易組織和供銷組織流轉中的商品為擔保的貸款；

(5) 供給以下兩種費用：(甲) 擴大製造日用品及供人民文化生活設施商品的原有組織和新組織的費用，(乙) 合理化措施的費用（如果該項費用從其使用時起一年內償還的話）；

(6) 在採用承兌方式結算時，供給以供應者發運的商品為擔保的貸款，供給開立信用證或特種帳戶的貸款，供給購買限額支票簿以及進行經濟組織間相互債務沖帳的貸款和在政府規定的各種場合下償付商品的貸款；

(7) 供給一年內償還的集體農莊底生產費用；

(8) 供給企業在商品生產和流通過程中所發生的其他暫時的需要；

對以上未列舉的其他需要發放貸款以及發放沒有物質擔保的貸款時，國家銀行是按特殊情況處理的，並且每一次都要得到蘇聯部長會議的許可。

國家銀行是通過普通貸款帳戶和特別貸款帳戶貸款給企業和組織的。

貸給企業和經濟組織的貸款，其期限是由它們的商品生產及銷售計劃所決定的，但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正確地決定還款期限，不論對國家銀行和經濟組織一借款人來說，都是很重要的。

在這方面具有特殊意義的是國家銀行提供給經濟組織一借款人整個資金週轉期的貸款，即按從企業由銀行領到貨幣時起至貨

幣脫離企業週轉時為止這一期間來計算的貸款，我們所指的也是這種週轉貸款。

貸款金額或存入結算帳戶，或用以償還以前的貸款，或根據其特定用途直接代理借款人付款。

國家銀行發放貸款是以定期借據或活期借據為擔保的。這些借據全部以商品材料有價物的質押作為擔保，必要時還要有上級組織的擔保。在設立某一些貸款帳戶的時候，例如，在設立以為途結算憑證為擔保的貸款帳戶時，客戶要向銀行提交一份總的申請書一借據。以後對這一帳戶貸款時，就無需再另外提交定期借據。

國家銀行對農業季節生產過程所發放的貸款，是以作為國家銀行質押品的商品材料有價物按照其成品底採購數量和生產數量來做擔保的。

下面我們來研究發放和償還各種貸款底業務核算的手續。

二 發放貸款底憑證和業務核算手續

貸款是由國家銀行機構的信貸部門和業務核算部門來辦理的。信貸部門要審查每一筆貸款業務是否合法，是否合乎經濟上的目的，是否符合於信貸計劃所規定的貸款條件，貸款的擔保如何，作什麼用途以及還款底期限如何等等。

業務核算部門要辦理貸款業務的手續，要進行記帳，要監督還款底期限。

及時和正確地辦理貸款業務的手續，正確地記帳，妥善保

存借款交來的質押借據和定期借據，注意這些借據底清償期限——所有這些都是銀行貸款業務的主要因素。因此，辦理和記錄貸款業務、監督貸款底償還，需要特別精確。這就給國家銀行業務核算工作者以巨大的責任。

爲了取得貸款，經濟組織要向爲其開戶的國家銀行機構（信貸員）提交申請書（兩份），申請書中要指出貸款底目的、貸款的數量以及其他要件。

申請書上要附有定期借據（也是兩份）及其他爲辦理貸款所必需的憑證。這些憑證底內容是根據銀行底規則決定的並因貸款底特定用途和性質的不同而異。例如，以商品材料爲擔保而申請貸款時，就要附入質押借據以及關於作爲貸款擔保的每一貸款對象的商品材料有價物情況的報告書；對有關季節性生產過程的費用發放貸款時，就要提出實際費用報告書和已完工程報告書等等。

初次在國家銀行借款的單位，除了要提出貸款時所必需的憑債證以外，還應當提出說明自己財務情況的最近報告日期的資產負表，如果在確定貸款數量時有必要的話，那末還要提交已批准的收支平衡表。

在每季開始時，借款單位還應當把每筆貸款對象的商品材料有價物底流轉計劃提交給本單位開戶的國家銀行機構。

在國家銀行的實際工作中，採用以下三種形式的質押品：

- (1) 固定的質押品；(2) 以流轉中的商品爲質押的質押品；
- (3) 以加工的商品爲質押的質押品。每一種質押品都規定了特種格式的質押借據。

如果是固定的質押品，那末貸款是以一定數量的商品材料有價物爲擔保，這些有價物由借款人負責保管，在未償還貸款以前國家銀行有處理權。

如果是以流轉中的商品爲質押品的話，那末借款人有權斟酌情形用另一些商品來掉換質押品。但是，質押品的價值不得低於約定的金額，而且商品必須符合銀行與借款人所約定的品類。

以加工中的商品爲質押品的手續與以流轉中的商品爲質押品的手續非常類似。其特點是：借款人可以在自己的生產中利用已抵押的原料、輔助材料及其他有價物；同時，國家銀行不僅對倉庫中的及借款人生產中的商品材料有價物有質押權，而且對成品和半製品也有質押權。

質押借據使國家銀行有權在不償還貸款時出賣抵押品並以所得的金額償還債務。根據現行條例規定，變賣抵押品所得的款項應直接用以償還貸款，那就是說，不記入結算帳戶。

定期貸款的償還，通常是由規定還款期的定期借據作担保的。如果按照貸款條件，貸款分爲數期償還，那末要對每一個期限繳出一張借據，借據中要指出付款的日期與金額。

在經濟組織爲取得貸款所提交國家銀行的全部憑證中，第一份應當由有權取得銀行貸款的經濟組織底人員簽字，並由該經濟組織蓋章證明。在實務中，爲了履行經濟組織全權負責人的手續，在國家銀行設立貸款帳戶時，通常便利用貸款人在設立結算帳戶時所提交的憑證，因爲取得貸款的一切憑證也是由那些人員（企業主管人和會計主任）簽署的。貸款只能由經營該經濟組織結算帳戶的國家銀行機構發放之。

為了確定貸款的數目，應規定貸款手續和償還期限，在客戶的貸款申請書上要填寫（在正面右方）借款人在貸款那天的所謂『狀況』。

除此以外，信貸員還在經濟組織申請書底背面起草國家銀行機構行長關於貸款的指令，並且另外提出本人對於可否貸款的書面結論，說明該經濟組織底財務狀況，其運用自有資金和借入資金的正確性，以及對銀行義務底執行情況。

在對一切的憑證、金額的核定、貸款的用途以及信貸員所作結論的理由都作監督性的審核並經信貸部門（組）主管人或信貸檢查主任在憑證上簽署之後，即將憑證轉交行長審核。

在行長簽署的貸款許可書中，應當指出貸款的用途，那就是說貸款應記入何處：記入借款人底結算帳戶或不經過結算帳戶，用以償還過期貸款或用以清償銀行貸款給借款人時作為擔保的供應者的繳款通知書等等。經過行長簽許的第一份貸款申請書隨同定期借據（有原本和副本）及質押借據一起經內部傳遞程序由信貸員轉交給經營該經濟組織帳戶的業務工作組會計員。

客戶隨同申請書而提出的其他憑證（例如：關於列為質押品的商品材料有價物底情況報告書，關於季節費用的報告書等等）及第二份申請書都留在信貸員手中，由信貸員在這些憑證上作出貸款的記錄，並載明貸出的金額與日期。以後這些憑證就存放在客戶底檔案中，以備查考。

如果國家銀行機構的帳目是按集中記帳手續用聯合記帳機或會計記帳機記帳的話，那末先用第二份申請書記入帳戶的貸方，然後再退還信貸員，在客戶的檔案中保存之。

業務工作組會計員從信貸員手裏接到上述在業務內容上已進行檢查的憑證之後，必須確定是否有行長關於貸款的簽許並且把所附借據底總金額及其期限與行長底指令（在申請書的背面）中所指示的那些材料相對照。此外，會計員還要審核兩份定期借據填寫得是否正確，經濟組織一借款人 在申請書和借據上底簽章是否符合於國家銀行中所留存的印鑑式樣。

經過這樣審查以後，會計員便編製記帳公式，也就是說，填寫申請書背面已印好的轉帳傳票，在每一張借據上填寫分戶貸款帳戶底帳號並加以簽證，此外，還編製資產負債表外科目的傳票，以便把商品質押借據記入帳內。這些質押借據以每份一盧布的規定價格記在資產負債表外 №426 科目『其他各種憑證和有價物』上，嗣後，會計員再把貸出的貸款記入分戶貸款帳戶中。

貸給經濟組織的一切貸款都記在國家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專門記載該部、該主管部門或該合作社系統所屬各企業及組織貸款業務的第Ⅷ項目的科目上。例如，消費合作社社區聯社的貸款就記在資產負債表№92科目『消費合作社貸款』內。

在進行明細分類核算時，要根據貸款底種類和方式分別為每個借款人設立分戶帳（№19格式）。至於計劃貸款，則根據國家銀行各部門統計報表底各項目與專用符號，按貸款對象分別設立分戶帳。

把貸款借記分戶貸款帳戶和貸記結算帳戶或其他帳戶以後，會計員要把這些帳戶及全部憑證轉給覆核員。覆核員對憑證編製是否正確進行全面檢查，檢查後，簽署記帳公式和 №426 科目收

入傳票，核對分戶帳戶中底記錄，並作出關於業經檢查的簽署。嗣後，再把作為轉帳傳票的申請書和資產負債表外的收入傳票連同質押借據一併交給經營日記帳的人員。

在日記帳上登記之後，貸款申請書存入憑證保管夾，質押借據及資產負債表外的傳票則存入保管庫。

出納員在傳票上簽字，證明質押借據已收到，然後把它存入保管庫內。

每日營業終了時，會計員要根據當天所收到的定期借據的全部金額，編製 №402 科目『短期貸款借據』的資產負債表外的總收入傳票。傳票經覆核員按照原本定期借據核對之後，就隨同定期借據一起轉交出納員，後者接到借據時，要在資產負債表外收入傳票上簽收，然後把這張傳票轉送日記帳記帳員，以便登記日記帳。

在業務結束以後，日記帳記帳員一定要把資產負債表外 №402 科目的材料與當天出納科所收到的原本定期借據之總金額作一番核對。

原本定期借據要保存在保管庫裏，而其副本則先按還款期限後按各借款人分類，保存在業務工作組的卡片箱或卷宗內。

在實際工作中，也會遇到活期借據。這些借據也保存在這些卡片箱或卷宗內，但是放在定期借據之前的特備的一類中。過期借據要按借款人挑選出來，保存在特備的卡片箱中或單獨的類別中。

業務上有大量定期借據的國家銀行機構，則將這些借據按每個資產負債表的貸款科目分別保存在各個卷宗或卡片箱中。

在國家銀行的大分行裏，定期借據可以按借款人分別保存，而在每一類借款人中又按付款期限分別保存。在這種保管方式下，期限的監督是用逐日查閱卡片箱的方法（按每個借款人）來進行的。

定期卡片箱設有登記簿，登記簿中逐日記載借據金額底收入、付出和餘額的總數。如果有好幾個卡片箱的話，那末每個卡片箱都要設立登記簿並記載當日的總數。登記簿上得出的總餘額（或各登記簿上的總餘額）要與保管帳中及每日發生額對照表中記載的資產負債表外 №402 科目上底餘額逐日核對。

國家銀行機構至少要把保存在保管庫中的一切借據（定期的、活期的和過期的）與登記簿上的材料，以及與保存在業務工作組那裏的定期借據底副本，每月核對一次。卡片箱中的借據，在核對那天應當符合於 №402 科目底收付餘額。

三 貸款底償還

定期借據是在貸款償還期到期的那一天進行清償的。償還貸款的期限是用卡片箱來監督的。客戶在償還定期借據時無須提交專門的委託書，因為清償貸款的委託已由經濟組織預先在借據上填好了，在借據的原文中寫明：『到期時，請將借據的金額從貴行№……敝結算帳戶上註銷。』只有集體農莊底借據是在有了它們的書面委託後，才進行註銷的。

為了實行監督起見，首先要把到期借據底副本按照份數及金額與保存在保管庫中的原本相核對。經過這一步核對以後，副本